

113 年度健保總額協商結果

健保會 112.10.5

健保會於本(112)年 9 月 20 日依據衛福部交付行政院核定之 113 年度健保總額成長率範圍(2.621%~4.7%)，完成明(113)年度健保總額的協商工作。113 年度總額的協商空間為 174 億元，在我國人口老化、慢性病增加，民眾期待新醫療科技引進，醫療利用需求不斷增加的情況下，如何將有限健保資源做最有效率的配置，是健保會協商的一大挑戰。在保險付費者委員與各總額部門醫界代表歷經 14 個多小時的協商後，結果為中醫門診、牙醫門診總額有共識；而醫院及西醫基層總額，雙方均釋出最大善意、盡力協商，但因彼此對於健保資源優先投入項目仍有相當差距，將以兩案併陳送衛福部決定。其中付費者代表方案約 8,667.1 億元(成長率 3.645%)、醫界代表方案約 8,753.0 億元(成長率 4.672%)，兩者差距約為 85.9 億元。

就有共識部分，牙醫門診總額新增 3.07 億元用於加強特定疾病病人之照護，藉由擬訂牙醫治療計畫，提升其就醫安全與品質，另為提供高風險病人更完整之口腔照護，將現行 3 項計畫加以整合(包含牙結石清除及塗氟等服務)，並增加牙醫特殊醫療服務計畫之預算，強化弱勢民眾照護。中醫門診總額主要增加 5.88 億元以反映新冠肺炎後，民眾對中醫信任度提高，新增就醫人口的醫療費用。

付費者委員與醫界代表在醫院總額及西醫基層總額雖未獲共識，但雙方對於照護弱勢族群，如：罕見疾病及血友病、愛滋病治療藥費、加強偏鄉醫療照護等，及配合健保中長期計畫之政策，包括「住院整合照護服務試辦計畫」(5.6 億元)，「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6.16 億元)等，均同意持續編列預算，以積極提升國人健康。至於門診透析預算總成長率為 3%，其中指定 4.335 億元專款預算，用於鼓勵醫療院所加強推動腹膜透析及提升照護品質。

付費者代表方面，鑑於在健保資源有限的情況下，主張投資健康，優先投入預算在為民眾購買實質醫療服務的項目。醫界與付費者代表都支持編列「新醫療科技」預算，以提高病友取得新藥、新增診療服務的可近性，但付費者代表主張擴編新醫療科技、新藥預算，其中包含暫時性支付新藥 6.07 億元，在兼顧加速新藥導入及用藥安全前提下，要求健保署應規劃完整的配套措施，也期待未來有公務預算及其他財源支應。此外，付費者代表考量我國人口老化及臨床照護需要，在多項整合性照護計畫、在宅急症照護試辦計畫等項目，都投入諸多預算。

在醫界方面，醫院代表則考量國人健康的維持需要長期且持續性投資，惟整體投入醫療體系的預算不足，尤其疫情結束後民眾需求提高造成點值下滑，

影響院所的經營，建議分年提撥預算以調節因總額制度產生的醫療困境。西醫基層代表則以支付標準調整方式，提出數項提升基層護理照護品質、強化兒童及高齡人口醫療照護之項目，並希望新增預算以因應高血壓指引修正及白內障手術案件成長之費用，穩定基層醫療，因雙方有各自立場，最後將以兩案併陳送衛福部決定。

健保會協商完成後，預計於 10 月份委員會議確認後，依法將已達成共識之牙醫門診、中醫門診總額的協商結果，與未達共識之醫院及西醫基層總額，以兩案併陳方式，報請衛福部決定。

健保會協定之 113 年度健保醫療費用總額結果如下表：

| 113 年度 醫療費用 | 達成共識 | | 其他 預算 | 未獲共識兩案併陳 | | | | 整體 合計 | |
|----------------|----------|----------|---------------|-----------|----------|-----------|----------|-----------|----------|
| | 牙醫 門診 | 中醫 門診 | | 醫院 | | 西醫基層 | | 付費者 方案 | 醫界 方案 |
| | | | | 付費者 方案 | 醫界 方案 | 付費者 方案 | 醫界 方案 | | |
| 金額 (億元) | 520.4 | 322.9 | 178.2 | 6,006.3 | 6,066.2 | 1,639.4 | 1,665.3 | 8,667.1 | 8,753.0 |
| 成長率 | 2.436% | 4.221% | 增加 20.4 億元 | 3.626% | 4.660% | 3.066% | 4.697% | 3.645% | 4.672% |

註：1.門診透析服務總成長率 3%、總金額 459.953 億元，其中醫院總額為 239.875 億元，西醫基層總額為 220.078 億元，已分別併入醫院及西醫基層總額計算。
2.年度及各部門總額之金額為預估值，最終仍以健保署結算資料為準。

出處：相關內容詳 113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協商會議議事錄 (112 年 9 月 20 日)(網址：<https://dep.mohw.gov.tw/NHIC/cp-1655-76452-116.html>)